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8
§ 7 投资组合报告	38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8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1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3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3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3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3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3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3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4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4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5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5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5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5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5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5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6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6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6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8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2 存放地点	48
12.3 查阅方式	4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0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820,244.6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 A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097	01609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53,641,404.25 份	47,178,840.3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科学严格管理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宏观经济数据、政策环境的变化趋势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及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以期达到风险和收益的优化平衡。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婷婷	冯萌
	联系电话	021-50509888-8308	021-52629999-213310
	电子邮箱	liutt@scfund.com.cn	fengmeng@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509666/400-821-0588	95561
传真		021-50509888-8211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瑞明大厦 9 楼 901、902 室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瑞明大厦 9 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4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200120
法定代表人	李素明	吕家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c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瑞明大厦 9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 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 A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903,611.66	2,944,600.29
本期利润	37,100,388.31	6,468,972.0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 本期利润	0.1370	0.1313
本期加权平均净 值利润率	15.86%	15.34%
本期基金份额净 值增长率	16.54%	16.30%
3.1.2 期末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 润	-44,087,587.31	-8,640,644.46
期末可供分配基 金份额利润	-0.1738	-0.1831
期末基金资产净 值	242,383,850.78	44,581,563.69
期末基金份额净 值	0.9556	0.9449
3.1.3 累计期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末指标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44%	-5.5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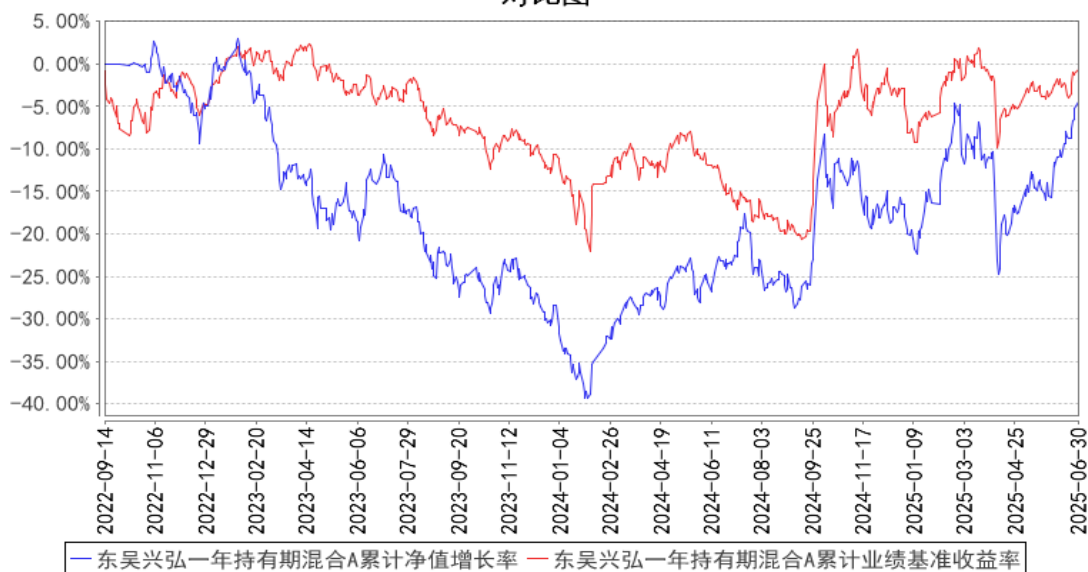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13%	0.94%	3.41%	0.63%	9.72%	0.31%
过去三个月	7.48%	1.98%	1.31%	1.23%	6.17%	0.75%
过去六个月	16.54%	1.78%	4.29%	1.09%	12.25%	0.69%
过去一年	24.87%	1.74%	17.83%	1.30%	7.04%	0.4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4%	1.40%	-0.62%	1.05%	-3.82%	0.35%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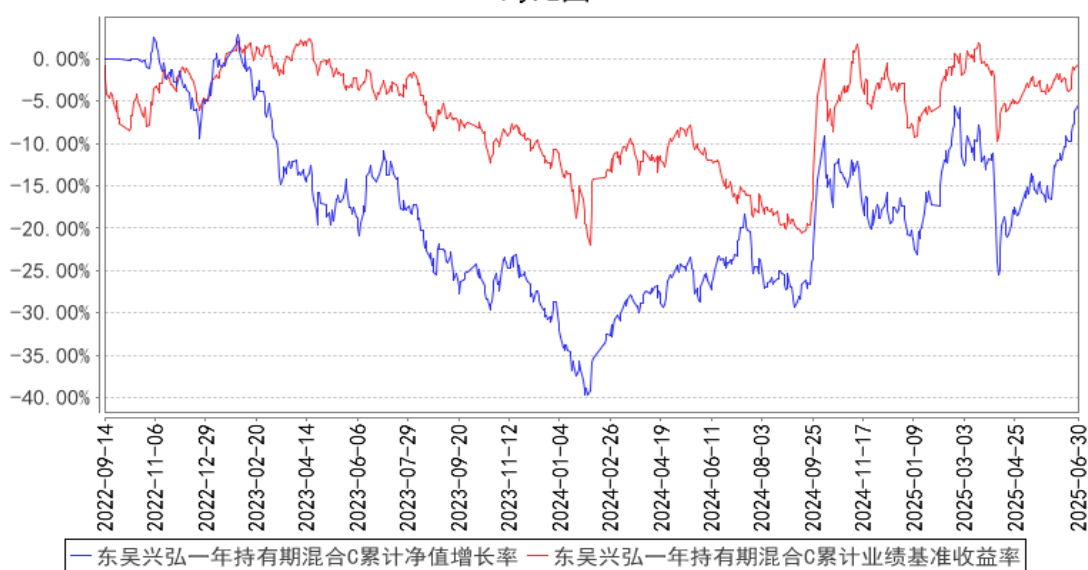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08%	0.94%	3.41%	0.63%	9.67%	0.31%
过去三个月	7.38%	1.98%	1.31%	1.23%	6.07%	0.75%
过去六个月	16.30%	1.78%	4.29%	1.09%	12.01%	0.69%
过去一年	24.36%	1.74%	17.83%	1.30%	6.53%	0.4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51%	1.40%	-0.62%	1.05%	-4.89%	0.3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获证监基金字[2004]32 号开业批文, 并于 2004 年 9 月 2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 公司所在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瑞明大厦 901、902 室。目前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澜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控股 70%和 3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守“待人忠、办事诚、共享共赢”的东吴文化，追求为投资者奉献可持续的长期回报。近年来，在泛资管大背景下，公司推进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协同发展，涵盖了高中低不同风险层次的多元化产品线，可满足不同类型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进一步加快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性现代财富管理机构转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瑞	权益投资总部总经理助理兼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2023 年 12 月 25 日	—	13 年	刘瑞先生，中国国籍，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硕士，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国泰君安期货投资经理助理；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策略研究员。2018 年 1 月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担任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担任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担任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 8 日至今担任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今担任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今担任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

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研究管理、投资决策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以保障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等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并落实交易执行环节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交易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及交易进行了相关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上半年的 A 股，波澜起伏，年初的两周延续了 2024 年末的调整势头，沪深 300 下跌近 7%，这不由让投资者回忆起市场 2024 年初较为剧烈的调整行情，但市场随后就逐步企稳，尤其在春节期间 DeepSeek，以及后续宇树机器人等的催化之下，在节后，A 股和港股均走出了一段较为流畅的上涨行情，一直持续至 3 月中旬。上述算是行情上半年第一个波折阶段。

第二个波折阶段来自于 4 月 3 日美国宣布对全球征收不同程度的对等关税，A、H 市场均反映较为剧烈，但市场在短期事件冲击后，很快 V 型修复，这算是行情上半年第二个波折阶段。

从上面的粗略复盘可见，今年上半年的权益投资面临的挑战是不小的，这期间，对于投资者投资理念框架提出了比较大的考验，对心性定力也是比较大的磨炼。

风格角度来看，我们从去年四季度就倾向于认为，市场可能会从过去三年价值风格占优的情况逐渐转至成长占优，自那时起至今的市场演绎，验证了我们的判断。我们倾向于认为，这种成长更占优的风格，或许会在未来 2 年左右时间内有一定持续性。从历史经验来看，风格的判断对于中期 2-3 年维度的组合构建非常关键，这是我们做中期战略性决策中需要重点考虑的因素。

在成长风格占优的情况下，市场的演绎情形大体也可以分成两类：基于产业趋势能够兑现业

绩的成长风格、主题投资风格。对于我们而言，从市场实际情况看，去年 9.24 行情后，一直到今年 3 月中旬，市场以主题投资风格为主，但 4 月中旬以来，市场再次切换至能够兑现的产业趋势成长风格上来。

在今年上半年如上所述的市场背景下，我们持续打磨投资框架，不断深入跟踪研究具备中长期成长性的产业趋势，组合在成长方向和稳健类资产方向之间做了一定动态调整，在成长方向内部也做了一定的动态优化。

上半年中，我们几个主要的决策如下：

1. 贵金属和创新药：这两个方向是我们跟踪研究了很长时间、比较熟悉、中长期相对比较看好的方向，过去较长时间重仓布局在其中。今年上半年，这两个方向吸引了大量市场关注，逐渐成为投资者共识，股价表现也十分亮眼。基于对企业的估值定价，以及对市场情绪的理解，我们在这两个方向上做了适度灵活的调整，以力争提升组合中长期波动调整后的投资回报；

2. 成长方向 vs. 稳健类资产：基于对未来市场环境不确定性提升的判断，报告期内我们适度提升了稳健类资产的比重，我们期待这部分配置一方面给我们中长期提供相对较低风险波动的中等回报；另一方面，有可能应对成长资产受到短期极端冲击非理性调整显著低估的情形；

3. 成长资产内部：我们相对比较看好 AI 大产业趋势下的细分方向投资机会，例如，海外算力、智驾、果链等。我们基于不同环节产业的变化节奏，以及其中核心企业业绩兑现和估值定价的情况，在细分方向里面做适度的动态调整。尽量使得组合里面，有一些方向当前有所表现，其他方向可能未来会有所表现，这样有望更有利于提升基金持有人的持有体验。

我们在上半年进一步在实战中完善了投资框架方法论，其中尤为重要，我们迭代并形成了突发事件冲击的组合应对方案框架，相信在这个不确定性显著提升的市场中，面对未来或有的外部冲击，我们力争更游刃有余地应对，努力将组合调整得更加理性、优化。

非常感谢我们的长期投资者，给予我们足够的耐心，陪伴我们成长。我们会，秉持初心如磐，奋楫笃行，深入严谨做好研究，以积极开放的心态去拓展能力圈、掌握新技能，在今天的下半程好好努力，争取给大家提供更良好的持有体验。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955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29%；截至本报告期末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944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2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层面 虽然有关税对贸易的扰动, 2025 年上半年我国经济整体仍体现出较强的韧性。结构看, 供给明显强于需求, 外需整体强于内需, 内需不足的问题仍然凸显。

展望 2025 年下半年, 关税不确定性或仍在、出口压力比较大, 内需不足的问题仍待解决, 预计 GDP 增速可能逐季下滑, 全年 GDP 有望实现 5% 左右增长目标。此外, 根据当前情况看, 预计供需缺口仍然存在, 物价可能仍保持低位运行。

宏观政策方面, 鉴于上半年 GDP 增速在 5.3% 偏高水平, 全年“保 5%”压力降低, 预示下半年政策可能会更注重抓落实、做好增量政策储备, 力度上可能更接近“托而不举”。

展望下半年, 我们对下半年中国权益市场行情相对比较乐观, 认为市场结构性机会可能比较多。我们认为当前 A/H 股在全球大类资产比较的维度看, 或许具有相对较高的性价比, 同时, 我们倾向于认为, 后续来自以险资为代表的机构端, 以及居民储蓄转移配置的行为, 或许会给中国权益市场带来新增资金, 这或许是未来一段时间市场的核心驱动力之一。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 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公司设立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 成员由公司总经理、督察长、分管固定收益总部和专户投资总部的公司副总经理、投研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专户投资总部、权益研究部)负责人、合规风控部负责人、产品策略部负责人、基金事务部负责人等人员组成, 公司总经理担任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主席, 基金事务部负责人担任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秘书。同时, 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主席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公司在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 由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投研部门相关业务人员负责在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要求下提供相关分析及数量模型构建及修改的建议; 基金会计等参与基金组合估值方法的确定, 复核估值价格, 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 督察长、合规风控人员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事项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与监督。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委员会对估值的讨论, 发表意见和建议, 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18,994,211.44	2,161,455.20
结算备付金		984,479.27	989,982.13
存出保证金		-	22,663,505.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69,422,019.76	260,409,207.91
其中：股票投资		269,422,019.76	260,409,207.9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210,661.93	-
应收申购款		945.96	50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289,612,318.36	286,224,653.1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1,236,754.03	3,171,521.94
应付赎回款		994,304.29	922,748.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9,689.04	293,591.31
应付托管费		44,948.16	48,931.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893.63	14,255.6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87,314.74	171,500.00
负债合计		2,646,903.89	4,622,549.7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300,820,244.62	343,887,921.38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8	-13,854,830.15	-62,285,817.98
净资产合计		286,965,414.47	281,602,103.4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89,612,318.36	286,224,653.13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300,820,244.62 份，其中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 0.9556 元，基金份额总额 253,641,404.25 份；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 C 的基金份额净值 0.9449 元，基金份额总额 47,178,840.3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5,667,543.37	19,826,408.42
1. 利息收入		26,734.51	53,907.5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26,734.51	53,907.5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919,660.42	4,106,317.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20,778,412.24	2,206,280.8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2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3	-	-
股利收益	6.4.7.14	1,141,248.18	1,900,036.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23,721,148.44	15,666,183.8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2,098,182.98	2,231,502.75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643,046.91	1,756,215.5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273,841.17	292,702.55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83,551.39	84,209.35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7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4.7.18	97,743.51	98,375.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569,360.39	17,594,905.6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69,360.39	17,594,905.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569,360.39	17,594,905.67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43,887,921.38	-	-62,285,817.98	281,602,103.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43,887,921.38	-	-62,285,817.98	281,602,103.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3,067,676.76	-	48,430,987.83	5,363,311.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3,569,360.39	43,569,360.3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3,067,676.76	-	4,861,627.44	-38,206,049.3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09,575.61	-	-149,018.64	760,556.97
2. 基金赎回款	-43,977,252.37	-	5,010,646.08	-38,966,606.29
（三）、本期向基	-	-	-	-

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00,820,244.62	-	-13,854,830.15	286,965,414.4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56,825,898.28	-	-129,792,995.17	327,032,903.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56,825,898.28	-	-129,792,995.17	327,032,903.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4,527,854.37	-	37,412,273.25	-27,115,581.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594,905.67	17,594,905.6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64,527,854.37	-	19,817,367.58	-44,710,486.7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55,519.87	-	-318,349.26	737,170.61
2. 基金赎回款	-65,583,374.24	-	20,135,716.84	-45,447,657.4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92,298,043.91	-	-92,380,721.92	299,917,321.9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李素明</u>	<u>李素明</u>	<u>骆银</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417 号《关于准予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596,208,310.1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

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

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3,255,074.40
等于：本金	3,254,640.58
加：应计利息	433.82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15,739,137.04
等于：本金	15,738,942.30
加：应计利息	194.74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8,994,211.44

注：其他存款余额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26,996,857.33	-	269,422,019.76	42,425,162.4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26,996,857.33	-	269,422,019.76	42,425,162.43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余额。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应付信息披露费	59,507.37
应付审计费	23,307.37
应付账户维护费	4,500.00
合计	87,314.74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93,005,236.21	293,005,236.21
本期申购	622,438.39	622,438.3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9,986,270.35	-39,986,270.35
本期末	253,641,404.25	253,641,404.25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0,882,685.17	50,882,685.17
本期申购	287,137.22	287,137.2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990,982.02	-3,990,982.02
本期末	47,178,840.37	47,178,840.3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9,020,118.37	16,277,223.81	-52,742,894.56
本期期初	-69,020,118.37	16,277,223.81	-52,742,894.56
本期利润	16,903,611.66	20,196,776.65	37,100,388.3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028,919.40	-3,643,966.62	4,384,952.7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5,068.00	25,038.86	-100,029.14
基金赎回款	8,153,987.40	-3,669,005.48	4,484,981.9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4,087,587.31	32,830,033.84	-11,257,553.47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2,342,601.75	2,799,678.33	-9,542,923.42
本期期初	-12,342,601.75	2,799,678.33	-9,542,923.42
本期利润	2,944,600.29	3,524,371.79	6,468,972.0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57,357.00	-280,682.34	476,674.66
其中：基金申购款	-63,968.88	14,979.38	-48,989.50
基金赎回款	821,325.88	-295,661.72	525,664.1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640,644.46	6,043,367.78	-2,597,276.68
-----	---------------	--------------	---------------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861.6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0,222.17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650.69
其他	-
合计	26,734.51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0,778,412.24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20,778,412.24

6.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59,190,467.3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37,704,122.40
减：交易费用	707,932.6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0,778,412.24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3 衍生工具收益**6.4.7.13.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3.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投资收益。

6.4.7.14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141,248.18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141,248.18

6.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21,148.44
股票投资	23,721,148.44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3,721,148.44

6.4.7.16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收入。

6.4.7.17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3,307.37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费	2,063.56
深港通证券组合费	564.04
账户维护费	9,000.00
沪港通证券组合费	3,301.17
合计	97,743.51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本基金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的关联方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43,046.91	1,756,215.5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16,891.97	873,259.46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826,154.94	882,956.04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73,841.17	292,702.55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 混合 A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 混合 C	合计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8.69	78.6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8,219.65	68,219.6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90	10.90
合计	—	68,309.24	68,309.2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 混合 A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 混合 C	合计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0.09	70.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7,594.45	67,594.4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07	7.07
合计	—	67,671.61	67,671.61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55,074.40	9,861.65	3,569,423.18	12,069.3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1335	信凯科技	2025年4月2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2.80	28.05	80	1,024.00	2,244.00	-
001356	富岭股份	2025年1月16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5.30	14.44	709	3,757.70	10,237.96	-
001388	信通电子	2025年6月24日	1个月以内(含)	新股未上市	16.42	16.42	937	15,385.54	15,385.54	-
001395	亚联机械	2025年1月20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9.08	47.25	80	1,526.40	3,780.00	-
301173	毓恬冠佳	2025年2月24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8.33	44.98	173	4,901.09	7,781.54	-
301275	汉朔科技	2025年3月4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7.50	56.19	271	7,452.50	15,227.49	-
301458	钧崴电子	2025年1月2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0.40	34.11	701	7,290.40	23,911.11	-
301479	弘景光电	2025年3月6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41.90	77.87	182	5,447.00	14,172.34	-
301535	浙江华远	2025年3月18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4.92	18.99	734	3,611.28	13,938.66	-
301590	优优绿能	2025年5月28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89.60	139.48	61	5,465.60	8,508.28	-
301601	惠通科	2025年1月8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1.80	33.85	342	4,035.60	11,576.70	-

	技									
301662	宏 工 科 技	2025 年 4 月 10 日	6 个月	新股 流通 受限	26.60	82.50	143	3,803.80	11,797.50	-
301665	泰 禾 股 份	2025 年 4 月 2 日	6 个月	新股 流通 受限	10.27	22.39	393	4,036.11	8,799.27	-
301678	新 恒 汇	2025 年 6 月 13 日	6 个月	新股 流通 受限	12.80	44.54	382	4,889.60	17,014.28	-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是本基金市场风险的重要组成部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科学严格管理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

基于该投资目标，本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识别和分析本基金运作使本基金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确定适当的风险容忍度，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员与全程结合、风控与发展并重的风险管理理念。董事会主要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各类风险的防范和管理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一线业务部门负责对各自业务领域风险的管控，公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由合规风控部负责，组织、协调并与其他各业务部门一道，共同完成对法律风险、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类别的管理，并定期向公司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公司风险状况。合规风控部由督察长分管，配置有法律、风控、审计、信息披露等方面专业人员。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货币资金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因而与货币资金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另外，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交易对手审批制度，并定期对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了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开展压力测试，对流动性风险量化指标开展监测和分析。针对被动超标的情形，开展每日监控与提示，保持投资组合整体良好的流动性，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投资品种均可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除在附注 6.4.12 中列示的流通暂时受限证券外，本期末本基金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受到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资产					
货币资金	18,994,211.44	-	-	-	18,994,211.44
结算备付金	984,479.27	-	-	-	984,479.27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69,422,019.76	269,422,019.7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210,661.93	210,661.93
应收申购款	-	-	-	945.96	945.96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9,978,690.71	-	-	269,633,627.65	289,612,318.3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1,236,754.03	1,236,754.03
应付赎回款	-	-	-	994,304.29	994,304.2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69,689.04	269,689.04
应付托管费	-	-	-	44,948.16	44,948.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3,893.63	13,893.63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87,314.74	87,314.74
负债总计	-	-	-	2,646,903.89	2,646,903.8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978,690.71	-	-	266,986,723.76	286,965,414.47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161,455.20	-	-	-	2,161,455.20
结算备付金	989,982.13	-	-	-	989,982.13
存出保证金	22,663,505.29	-	-	-	22,663,505.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60,409,207.91	260,409,207.9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502.60	502.60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25,814,942.62	-	-	260,409,710.51	286,224,653.13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3,171,521.94	3,171,521.94
应付赎回款	-	-	-	922,748.93	922,748.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93,591.31	293,591.31
应付托管费	-	-	-	48,931.88	48,931.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4,255.67	14,255.67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171,500.00	171,500.00
负债总计	-	-	-	4,622,549.73	4,622,549.73
利率敏感度缺口	25,814,942.62	-	-	-255,787,160.78	281,602,103.4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债券资产及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折合人民 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9,241,410.19	-	79,241,410.19
应收股利	-	210,661.93	-	210,661.93
资产合计	-	79,452,072.12	-	79,452,072.12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 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79,452,072.12	-	79,452,072.12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币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3,322,887.44	-	113,322,887.44
资产合计	-	113,322,887.44	-	113,322,887.44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13,322,887.44	-	113,322,887.44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1%	-794,520.72	-1,133,228.87
	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3,972,603.61	-5,666,144.37
	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10%	-7,945,207.21	-11,332,288.74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市场价格因素引起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均直接反映在当期损益中。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并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69,422,019.76	93.89	260,409,207.91	92.4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69,422,019.76	93.89	260,409,207.91	92.47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本基金选用业绩基准作为衡量系统风险的标准		
	选用报告期间统计所得 beta 值作为期末系统风险对本基金的影响系数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业绩基准下跌 1%	-4,017,515.80	-2,534,418.93
	2. 业绩基准下跌 5%	-20,087,579.01	-12,672,094.65
	3. 业绩基准下跌 10%	-40,175,158.03	-25,344,189.31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方法对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上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市场组合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269,257,645.09	260,059,996.14
第二层次	15,385.54	-
第三层次	148,989.13	349,211.77
合计	269,422,019.76	260,409,207.91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未发生重大转换。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69,422,019.76	93.03
	其中：股票	269,422,019.76	93.0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978,690.71	6.90
8	其他各项资产	211,607.89	0.07
9	合计	289,612,318.36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79,241,410.19 元，占净值比例 27.61%。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83,915,068.87	64.0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244.00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51,720.00	2.1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576.70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90,180,609.57	66.27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14,177,243.10	4.94
消费者非必需品	22,982,918.30	8.01
消费者常用品	-	-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15,177,538.25	5.29
工业	-	-
信息技术	8,601,147.62	3.00
电信服务	18,302,562.92	6.38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79,241,410.19	27.6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08	中际旭创	191,000	27,859,260.00	9.71
2	002475	立讯精密	788,900	27,366,941.00	9.54
3	603501	豪威集团	196,810	25,122,796.50	8.75
4	300502	新易盛	178,220	22,637,504.40	7.89
5	002920	德赛西威	198,000	20,221,740.00	7.05
6	00700	腾讯控股	39,900	18,302,562.92	6.38
7	09926	康方生物	181,000	15,177,538.25	5.29
8	02015	理想汽车-W	116,600	11,377,670.59	3.96
9	300433	蓝思科技	487,200	10,864,560.00	3.79
10	002463	沪电股份	233,200	9,929,656.00	3.46
11	002906	华阳集团	269,700	8,767,947.00	3.06
12	02382	舜宇光学科技	136,000	8,601,147.62	3.00
13	01818	招金矿业	455,500	8,474,021.79	2.95
14	002384	东山精密	165,600	6,254,712.00	2.18
15	002027	分众传媒	856,400	6,251,720.00	2.18
16	09988	阿里巴巴-W	61,300	6,138,098.34	2.14
17	002273	水晶光电	287,400	5,739,378.00	2.00
18	01787	山东黄金	229,500	5,703,221.31	1.99
19	300476	胜宏科技	42,200	5,670,836.00	1.98
20	09987	百胜中国	14,600	4,678,704.76	1.63
21	603005	晶方科技	149,900	4,255,661.00	1.48
22	300679	电连技术	91,400	4,147,732.00	1.45
23	603596	伯特利	53,700	2,829,453.00	0.99
24	603601	再升科技	441,600	1,792,896.00	0.62
25	03690	美团-W	6,900	788,444.61	0.27
26	002938	鹏鼎控股	8,600	275,458.00	0.10
27	002241	歌尔股份	1,200	27,984.00	0.01
28	301458	钧崴电子	701	23,911.11	0.01
29	301678	新恒汇	382	17,014.28	0.01
30	001388	信通电子	937	15,385.54	0.01
31	301275	汉朔科技	271	15,227.49	0.01
32	301479	弘景光电	182	14,172.34	0.00

33	301535	浙江华远	734	13,938.66	0.00
34	301662	宏工科技	143	11,797.50	0.00
35	301601	惠通科技	342	11,576.70	0.00
36	001356	富岭股份	709	10,237.96	0.00
37	301665	泰禾股份	393	8,799.27	0.00
38	301590	优优绿能	61	8,508.28	0.00
39	301173	毓恬冠佳	173	7,781.54	0.00
40	001395	亚联机械	80	3,780.00	0.00
41	001335	信凯科技	80	2,244.00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08	中际旭创	27,477,865.00	9.76
2	002920	德赛西威	21,026,065.00	7.47
3	300502	新易盛	19,166,101.00	6.81
4	09926	康方生物	15,332,889.25	5.44
5	300433	蓝思科技	15,151,650.00	5.38
6	002906	华阳集团	12,667,576.16	4.50
7	02382	舜宇光学科技	11,988,914.76	4.26
8	002384	东山精密	11,825,356.00	4.20
9	02015	理想汽车-W	11,493,853.02	4.08
10	01398	工商银行	10,146,797.50	3.60
11	09988	阿里巴巴-W	10,117,581.33	3.59
12	601127	赛力斯	9,985,262.00	3.55
13	603005	晶方科技	8,786,444.00	3.12
14	300476	胜宏科技	8,492,276.00	3.02
15	603501	豪威集团	8,345,343.00	2.96
16	300679	电连技术	8,342,103.00	2.96
17	002851	麦格米特	7,692,855.00	2.73
18	09868	小鹏汽车-W	7,645,016.79	2.71
19	002463	沪电股份	7,623,141.00	2.71
20	601899	紫金矿业	7,601,507.00	2.70
21	300570	太辰光	7,385,121.00	2.62
22	002027	分众传媒	6,169,584.00	2.19
23	002281	光迅科技	6,127,615.00	2.18
24	601689	拓普集团	5,743,668.88	2.04
25	01024	快手-W	5,670,463.66	2.01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08	中际旭创	26,085,257.00	9.26
2	09926	康方生物	22,492,960.27	7.99
3	01818	招金矿业	20,660,293.70	7.34
4	601689	拓普集团	16,852,049.00	5.98
5	03690	美团-W	16,423,970.95	5.83
6	002938	鹏鼎控股	16,161,389.00	5.74
7	06030	中信证券	14,387,510.53	5.11
8	603501	豪威集团	14,113,225.24	5.01
9	00700	腾讯控股	13,720,732.46	4.87
10	01398	工商银行	11,717,332.29	4.16
11	002384	东山精密	11,004,585.00	3.91
12	300502	新易盛	10,468,838.00	3.72
13	601127	赛力斯	9,814,122.00	3.49
14	002273	水晶光电	9,442,273.00	3.35
15	09868	小鹏汽车-W	9,289,136.68	3.30
16	01776	广发证券	8,684,502.65	3.08
17	002851	麦格米特	8,469,504.00	3.01
18	300750	宁德时代	8,261,727.00	2.93
19	000568	泸州老窖	8,258,097.00	2.93
20	601899	紫金矿业	7,479,215.00	2.66
21	300476	胜宏科技	6,803,373.00	2.42
22	300570	太辰光	6,340,406.00	2.25
23	002281	光迅科技	6,256,516.00	2.22
24	002594	比亚迪	5,642,949.00	2.00

注：本项的“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22,995,785.8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59,190,467.33

注：本项的“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10,661.93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45.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1,607.89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东吴兴弘 一年持有 期混合 A	4,505	56,302.20	247,079.32	0.10	253,394,324.93	99.90
东吴兴弘 一年持有 期混合 C	1,165	40,496.86	260,910.18	0.55	46,917,930.19	99.45
合计	5,670	53,054.72	507,989.50	0.17	300,312,255.12	99.83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 理人所有从业 人员持有本基 金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 A	41,761.25	0.0165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 C	11,224.78	0.0238
	合计	52,986.03	0.017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 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 C	0

基金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 本开放式基金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0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 C	0
	合计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 A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基金份额总额	515,994,134.15	80,214,175.9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 额总额	293,005,236.21	50,882,685.1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 份额	622,438.39	287,137.2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 赎回份额	39,986,270.35	3,990,982.0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 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253,641,404.25	47,178,840.3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长江证券	2	681,599,545.52	100.00	-	-	-

注：1、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公司根据合规风控能力、信息系统建设、产品管理规模等情况，合理选择证券交易模式，降低交易成本。公司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

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建立白名单，然后根据综合评分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新增或退租交易单元。

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长江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2025 年 1 月 22 日

	年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5 年 1 月 22 日
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5 年 3 月 14 日
4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5 年 3 月 14 日
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6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7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5 年 4 月 7 日
9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5 年 4 月 9 日
1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5 年 4 月 22 日
11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5 年 4 月 22 日
1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客户谨防虚假 APP、网站、二维码、公众号诈骗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5 年 4 月 28 日
1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5 年 5 月 12 日
1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腾安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2025 年 5 月 19 日

	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1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闭直销网上交易平台部分业务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5 年 5 月 21 日
1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5 年 5 月 27 日
17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5 年 6 月 12 日
1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闭直销网上交易平台部分业务服务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5 年 6 月 18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3、《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5、报告期内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

网站：<http://www.sc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021）50509666 / 400-821-058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